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色光标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芳	联系电话：186 2182 91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东	联系电话：186 2180 71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按月收集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已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已提示公司商誉减值风险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暂不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防范内幕交易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暂无问题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暂无问题	无
3. “三会”运作	暂无问题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暂无问题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暂无问题	无
6. 关联交易	暂无问题	无
7. 对外担保	暂无问题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暂无问题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暂无问题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暂无问题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	保荐机构已向公司提示并购吸收的子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出现的商誉减值风险, 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子公司管理, 建立投后管理机制, 实时跟踪并购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变化趋势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王舰、王建玮、阚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承诺	是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今久广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7 万元、5,060 万元、5,796 万元、6,393 万元。		
2. 李芄、刘彩玲、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博杰广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700 万元、23,805 万元、27,376 万元、28,745 万元。	是	
3. 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人），承诺自上述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内公司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承诺减持股份的，减持后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的百分之六，并且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公司自然人股东高鹏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	是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害和开支。”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承诺：（1）如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本人应自同业竞争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缴纳 1000 万元的赔偿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人缴纳前述赔偿金；（2）如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赔偿金，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等法律手段进行追缴，并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亦应上缴公司。3、为最大程度地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自然人股东高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高鹏作为股份公司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智永新”）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英智永新自股份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高鹏作为股份公司之股东，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从事或通过高鹏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业务或活动。高鹏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为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避免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函》，共同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郑重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并保证自该文件签署日起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承诺：自该文件签署日起，保证不发生被共同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若发生，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鉴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约 1%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石芳

_____ 年 月 日
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5 月 6 日